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

排污许可证注销公告

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和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五十条，我局决定对襄城县天地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予以注销，特此公告。



序号	企业名称	排污许可证编号	证书有效期限	注销原因
1	襄城县天地节能建材有限公司	914110257919092870001V	2024年3月8日至2029年3月7日	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：企业不再生产经营，申请注销原许可证。